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中正恒天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的2022年度激光淋巴成像检测仪等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血流动力学分析仪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江西依露得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3人,营业收入为586.7万元,资产总额为379.4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成都瀚宇心悦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9月22日



注:

- 1、此声明函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填写,自行选择是否提供,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,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投标人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。